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月28日,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董事刘 佰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刘佰华女士为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推 荐董事,因股东变更原因,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的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刘佰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刘佰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,其辞职申 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佰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提升公司治理、强化规范运作及 推进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。公司对刘佰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和贡献,表示 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